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15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被告 鄭琇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8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226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本件原定於115年7月10日下午17時宣判，因豪雨侵襲，新竹縣竹北市於當日停止上班，故延展宣判期日為同月13日下午17時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編號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週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
1	21,253元	11.98%	自114年11月1日

(續上頁)

01

2	4,743元	13.98%	起至清償日止
3	1,230元	14.2%	
合計	27,226元		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

09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